

委託單位

綠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桃園市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-8 號 6 樓

檢體名稱：葡萄糖胺液*

檢體編號：02470F01

接收日期：98 年 12 月 30 日

檢驗日期：98 年 12 月 31 日

報告日期：99 年 1 月 5 日

檢體狀態描述：如附件照片

送檢方式： 顧客送檢 台美採檢

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單位	檢驗方法	備註
砷	未檢出	ppm ($\mu\text{g}/\text{mL}$)	*	MDL=0.5
鉛	未檢出	ppm ($\mu\text{g}/\text{mL}$)	*	MDL=0.5
銅	未檢出	ppm ($\mu\text{g}/\text{mL}$)	*	MDL=0.5
銅	未檢出	ppm ($\mu\text{g}/\text{mL}$)	#	MDL=0.5
汞	未檢出	ppm ($\mu\text{g}/\text{mL}$)	#	MDL=0.5

XXX 以下空白 XXX

說明：

1. 本報告共 1 頁，分離使用及/或摘要複製無效。
2. 「*」：Journal of AOAC International, 2006, 89 (6) : 1447-66。
3. 「#」：參考 Journal of AOAC International, 2006, 89 (6) : 1447-66。
4.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「未檢出」表示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 (MDL)。
5. 「※」：依客戶指定，將檢體混合後，再依檢驗方法執行，檢驗結果將據實呈現。若因檢體本身特性所造成之結果誤差，本實驗室將無法負責。



蔡文城

檢驗中心

REPORT NO.

SL098F02470-3/3

**SUPER
LAB**
because
results
matter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委託單位

綠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桃園市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-8 號 6 樓

檢體名稱：葡萄糖胺液*

檢體編號：02470F01

接收日期：98 年 12 月 30 日

檢驗日期：98 年 12 月 31 日

報告日期：99 年 1 月 11 日

檢體狀態描述：如附件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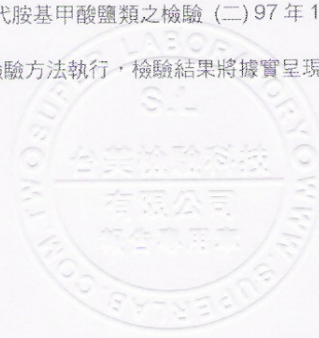
送檢方式： 顧客送檢 台美採檢

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單位	檢驗方法	備註
農藥殘留檢測 202 項	詳如附件一	—	*	⊙

XXX 以下空白 XXX

說明：

1. 本報告共 1 頁，分離使用及/或摘要複製無效。
2. 標示「⊙」者，表示該檢驗項目由台美檢驗所執行檢測。
3. 「*」：參考文獻：
 - (1)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(三) 98 年 7 月 29 日署授食字第 0981800273 號公告。
檢測儀器：LC/MS/MS & GC/MS/MS。
 - (2)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(四) 98 年 7 月 29 日署授食字第 0981800278 號公告。
檢測儀器：LC/MS/MS & GC/MS/MS。
 - (3)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 (二) 97 年 10 月 7 日署授食字第 0971800383 號公告。
檢測儀器：GC-FPD。
4. 「※」：依客戶指定，將檢體混合後，再依檢驗方法執行，檢驗結果將據實呈現。若因檢體本身特性所造成之結果誤差，本實驗室將無法負責。



蔡文城

■ 檢驗結果僅對檢體負責，如對檢驗結果有疑義，請於七日內向本公司查詢。

■ 報告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，不得作為廣告、商業推銷及公證之用。

報告簽署人：蔡文城 博士

SIGNED ON BEHALF OF SUPERLAB
實驗室負責人 蔡文城 博士

檢驗中心

REPORT NO.

SL098F02470-2/3

**SUPER
LAB**
because
results
matter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委託單位

綠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桃園市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-8 號 6 樓

檢體名稱：葡萄糖胺液*

檢體編號：02470F01

接收日期：98 年 12 月 30 日

檢驗日期：98 年 12 月 31 日

報告日期：99 年 1 月 11 日

檢體狀態描述：如附件照片

送檢方式： 顧客送檢 台美採檢

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單位	檢驗方法	備註
常見西藥成分 (180 項) 分析	未檢出 (如附件所列之西藥成份) XXX 以下空白 XXX	—	*	⊙

說明：

1. 本報告共 1 頁，分離使用及/或摘要複製無效。
2. 標示「⊙」者，表示該檢驗項目由台美檢驗所執行檢測。
3. 「*」：以高效能液相層析儀分析。
4. 「※」：依客戶指定，將檢體混合後，再依檢驗方法執行，檢驗結果將據實呈現。若因檢體本身特性所造成之結果誤差，本實驗室將無法負責。



蔡文城

■ 檢驗結果僅對檢體負責，如對檢驗結果有疑義，請於七日內向本公司查詢。

■ 報告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，不得作為廣告、商業推銷及公證之用。

報告簽署人：蔡文城 博士

SIGNED ON BEHALF OF SUPERLAB
實驗室負責人 蔡文城 博士

附件照片

